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股票代码：002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何平、任金生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1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惠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平、任金生
深圳惠程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何平、任金生 2014 年 0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姓名：何平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220104*****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2. 姓名：任金生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220104*****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有两个目的：一是实现股权投资回报；二是为了降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促进公司向公众型上市公司转型。

二、本次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平仍持有深圳惠程 69,536,555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9.18%，任金生仍持有深圳惠程 22,568,662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2.98%。两人合计持有深圳惠程 92,105,217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12.17%。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公布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计划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18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但不超过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平女士、任金生先生合计持有深圳惠程股份 129,914,943 股，占深圳惠程总股本 17.16%。

2014 年 3 月 26 日（何平女士、任金生先生上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间）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系统减持深圳惠程股份累计达到 37,809,726 股，占深圳惠程总股本的 4.99%，减持均价 9.09 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平女士持有深圳惠程 69,536,555 股份，任金生先生持有深圳惠程 22,568,662 股份，两人合计持有 92,105,217 股份，占深圳惠程总股本的 12.17%。

1、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何平	大宗交易	2014 年 10 月 20 日	8.60	10,000,000	1.32
	大宗交易	2014 年 10 月 30 日	9.67	7,500,000	0.99
	大宗交易	2014 年 11 月 3 日	9.41	10,000,000	1.32
	大宗交易	2014 年 11 月 26 日	8.85	4,370,000	0.58
	集中竞价	2014 年 11 月 26 日	9.71	9,726	0.001
任金生	大宗交易	2014 年 11 月 26 日	8.85	5,930,000	0.78
合计：			9.09	37,809,726	4.99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何平	合计持有股份	101,416,281	13.40	69,536,555	9.18
	其中：无限	42,108,140	5.56	69,536,555	9.18

	售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	59,308,141	7.83	-	-
任金生	合计持有股份	28,498,662	3.76	22,568,662	2.9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8,319,331	1.10
	限售流通股	28,498,662	3.76	14,249,331	1.8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9,914,943	17.16	92,105,217	12.1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2,108,140	5.56	77,855,886	10.28
	限售流通股	87,806,803	11.60	14,249,331	1.8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深圳惠程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平女士、任金生先生是深圳惠程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平女士与任金生先生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平女士原任深圳惠程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于 2013 年 1 月 4 日辞去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任金生先生原任深圳惠程董事、董事长，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辞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按照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在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 5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何平女士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任金生先生正在履行承诺中。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不存在未清偿其对深圳惠程的负债、未解除深圳惠程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深圳惠程利益的其他情形；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与持有深圳惠程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何平女士存在 5,800 万股的股权质押，占总股本 7.66%，该股权质押已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详情请查阅《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14-088。

三、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不存在未遵守承诺的事项。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何平女士、任金生先生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何平、任金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深圳惠程	股票代码	002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平、任金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29,914,943 股 持股比例: 17.16%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7,809,726 股 变动比例: 4.99%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92,105,217 股 持股比例: 1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何平、任金生

签字： _____

日期：2014 年 11 月 27 日